

現代生活藝術系列

華嚴經疏論纂要

38

—夜摩天宮偈讚品

華藏淨宗學會印贈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三十八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 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第七力林菩薩

爾時力林菩薩承佛威力普觀十方而說頌言

〔疏〕智了三種世間性相諸邊不動故名力林

一切衆生界 皆在三世中 三世諸衆生

悉在五蘊中 諸蘊業爲本 諸業心爲本

心法猶如幻 世間亦如是

疏十頌顯佛離相眞智。於中分三。初四徧明世間。次五雙遣世及出世。後一觀成利益。今初畧有二觀。初二偈攝末歸本觀。顯衆生世間空。後二緣生無作觀。兼顯器世間空。今初也。初二句推假名衆生。不出三世。顯是無常。次二句推三世衆生。不出於蘊。顯無有我。次句蘊由業生。以明果空。顯非邪因。次句推業唯心。明心外無法。次句體心如幻。不離性空。及與中道。如幻無性故。非有非無故。末句以本例末。則上五一如。皆展轉緣生故。

世間非自作 亦復非他作 而其得有成

亦復得有壞 世間雖有成 世間雖有壞

了達世間者 此二不應說

〔疏〕二緣生無作觀中。初偈無作故緣成。後偈緣成

即無作。〔鈔〕疏文有二。初總科。謂前偈上半無作。今

初言不自他作者。通遣諸非。一約外道。非自性等

作。亦非梵天等他作。但以虛妄無業報故。廣如三

論破。非自性等作者。即明非自作也。外道宗計之

盛。不出數論勝論。數論計自性能作。自性即

冥諦能作。而我非能作者。但是知者。而疏言等。即

等於我。我為能作者。即勝論師。次言亦非梵天等

作者。且等取安茶論師所計。第一疏已明自在。即

塗灰外道所計。合上為共作。離上為無因。故但舉

自作。四句已備。但以虛妄者。即總破四句。四句之

計。皆無業報。言廣如三論破者。不欲繁文。指廣有

原。然三論皆破百論廣破二宗。今取順非四句作
苦。且依十二門論釋云。然自性一計。第一疏抄已
廣破竟。衛世計我為自。今當更釋。即觀作者門。第
十得云。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如是不可得。是
則無有苦。長行以因緣門釋。則通小乘大乘等。次
約破外道說。先總敘云。如經說。有裸形迦葉問佛。
苦自作耶。佛默然不答。世尊若爾。苦不自作者。是
他作耶。佛亦不答。世尊若爾。苦自作他作耶。佛亦
不答。世尊若爾者。苦無因無緣作耶。佛亦不答。釋
曰。下論破有二意。一約性空。結云。如是四問。佛皆
不答。當知苦則是空。二約小乘。非同類。因自作亦非
空。第二約外道說。異熟因他作。以皆相待。無自性。故三約因緣相待。
如十地論及對法所明。三約因緣者。十地在下。對
法云。自種有故不從他。待
眾緣。故非自作。無作用。故不共生。有功能。故非無
因。斯則以因為自。以緣為他。假因遣緣。假緣遣因。
假無用以遣共。假有功遣無因。十地更廣。四約以因望果。中論云。自作

及他作。共作無因作。如是說諸苦於果則不然。此
自他言。含於二意。一以果爲自。以因爲他。論云。果
法不能自作。已體故。二以因爲自。以緣爲他。此明
不從因緣。無果待對故。離旣不成。合亦不成。故論
云。若彼此共成。應有共作苦。彼此尙無作。何況無
因作。彼此卽自他也。下半二意。一不礙緣成。以遣
無因。二非但不礙幻有。亦由有空義故。能成因果。
是則不動實際。建立諸法。又非但說於苦。四種義
不成。一切外萬物四義皆不成。成壞之言。顯兼器
界。下半二意者。卽經而其得有成。亦復得有壞。前
意則上半性空。不闕下半緣成。卽事理無闕義。

後意由上性空成於下。半。卽以有空義故。一切法
得成。則是事理相成門。又非下。卽是中論結例之
言。成壞之言者。中論正約。後得緣成卽無作者。向
正報。今經意在雙含耳。
約幻有。雖言成壞。幻有卽空。故不應說。是則不壞
假名。而說實相。

云何爲世間

云何非世間

世間非世間

但是名差別

三世五蘊法

說名爲世間

彼滅非世間

如是但假名

云何說諸蘊

諸蘊有何性

蘊性不可滅

是故說無生

分別此諸蘊

其性本空寂

空故不可滅

此是無生義

衆生旣如是

諸佛亦復然

佛及諸佛法 自性無所有

〔疏〕第二五頌雙遣中。初半偈假徵。次半標答。次偈出體釋成。蘊是世間。緣成寂滅。卽出世間。故淨名經云。世間性空。卽是出世間。一體說二。故云假各。

〔鈔〕故淨名下引證。卽不二法門品第十二那羅延菩薩曰。世間出世間爲二。世間性空。卽是出世間。而於其中。不入不出。不溢不散。是爲入不二法門。是也。又思益第一云。五陰是世間。世間所依止。依止於五陰。不脫於世間。菩薩有智慧。知世間實性。所謂五陰如。世間法不染。又云。五陰無自性。卽是世間性。若人不知。是常住於世間。若見知五陰。無生亦無死。是人行世間。而不依世間。凡夫不知法。於世起諍訟。是實是不實。但是二相中。我常不與世起於諍訟事。世間之實相。悉已了知。故與此大同。次二句徵蘊名體。世以蘊爲體。蘊以何爲體。次

二句標答。上句答體。下句答名。應名無生五蘊。既云性不可滅。則顯前非事滅。則顯前非事滅者。然故。上出世間。亦有二種。一約事出。謂地前爲世間。登地爲出世。此約事滅。由偈但云。彼滅非世間。則通二釋。以此文證。明非事滅。二者約相名世。約性爲出世。卽今文意。卽約理滅。合於淨名思益等經。次一偈。釋成空故不滅。亦非事在不滅。則知本自不生。是無生義。則知等者。旣言空故不可滅。是無可滅。故是本自不生。卽法自在菩薩曰。生滅爲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得此無生法忍。是爲入不二法門。後偈。例出世間。顯智正覺世間。亦應緣無性。又證無性之理爲自體故。又證無性之理者。前約應身論無性。此約真身論無性。

能知此諸法 如實不顛倒 一切知見人

常見在其前

〔疏〕末後一偈明觀益者。佛以實爲其體。故見法則常見佛也。

○第八行林菩薩

爾時行林菩薩承佛威力。普觀十方而說頌言

〔疏〕照理觀佛而起正修。故名行林。

譬如十方界 一切諸地種 自性無所有

無處不周徧 佛身亦如是 普徧諸世界

種種諸色相 無住無來處

〔疏〕十頌觀佛體相。昔同德於中分二。前七約喻顯修。後三見實成益。前中復二。初二地種無性。譬周喻。喻佛無生徧應德。

但以諸業故。說名爲衆生。亦不離衆生。

而有業可得。業性本空寂。衆生所依止。

普作衆色相。亦復無來處。如是諸色相。

業力難思議。了達其根本。於中無所見。

〔疏〕後五業相無依成事。喻佛難思現用德。於中

二。三偈喻。二偈合。前中初一明業果互依。次偈明

相依無性。業不離生。故業性空。因業有生。故生無

來處後偈雙結難思顯成真觀。若逆推其本業復有因。卒至無住。無住無本。故無所見。無見之見。方了業空。鈔若逆推等者。前偈因業有生。卽是順明。逆推言卒至無住。卽淨名經意。彼逆推云。身孰爲本。答曰。欲貪爲本。又問。欲貪孰爲本。答曰。虛妄分別爲本。又問。虛妄分別孰爲本。答曰。顛倒想爲本。又問。顛倒想孰爲本。答曰。無住爲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今經中三。竝攝在業。衆生卽身。空寂無來。卽無住本。

佛身亦如是 不可得思議 種種諸色相

普現十方刹 身亦非是佛 佛亦非是身

但以法爲身 通達一切法

疏二頌合中。初偈難思普應。合上業果互依次二

句以互不相是。合互依無性。身若是佛。轉輪王等。卽是如來。佛若是身。正覺之心。應同色相。後二句。結示真體。唯如唯智。合第三偈。難思達本。鈔身若謂色相之身。卽金剛經云。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卽是如來。後二句結示。三卽如如。四卽如智。

若能見佛身 清淨如法性 此人於佛法

一切無疑惑 若見一切法 本性如涅槃

是則見如來 究竟無所住 若修習正念

明了見正覺 無相無分別 是名法王子

〔疏〕二有三偈。明見實中。初頌見佛卽了法。以見佛

稱性不疑同體故。鈔以見佛稱性者。三寶同體佛。即是法。法即是衆。故經云。清淨如法性者。如卽稱義。人信法性。難信法佛。故致如言。實則佛身卽法性也。次偈見法卽見佛。了法卽性淨。知佛不住性相故。後偈明了正修行。照了無相。心寂分別。寂照雙流。故名正念。則從佛法生。是法王子故。又上三偈。初知離名爲法。次知法名爲佛。後知無名爲僧。窮見三寶之實。

○第九覺林菩薩

爾時覺林菩薩承佛威力。徧觀十方而說頌言

〔疏〕照心本末。名爲覺林。十頌顯於具分唯識。大分爲二。前五約喻顯法。後五法合成觀。前中二前二

約事後三約心。乍觀此喻。似前喻所作。後喻能作。細尋喻意。前喻却親。喻真妄依持。後喻心境依持。然依生滅八識。但有心境依持。而卽如來藏心。故有真妄依持。以會緣入實。差別相盡。唯真如門。卽前喻所顯攝境從心。不壞相故。是生滅門。卽後喻所明。存壞不二。唯一緣起。二門無提。唯是一心。故下合中。但明心造。欲分義別。喻顯二門。是各具分。唯識鈔具分。唯識者。已如上釋。正取真妄合成。以爲具分。乍觀此喻等者。卽棟刊定云。前二喻真妄心所作。以辨唯識。次二喻真妄心能作。以辨唯識。今言似者。犬種異色。似畫師所作。然不離心。有彩畫者。似能作也。則麤觀似爾。細尋不然。細尋已下。卽顯正義。然依生滅下。弁二所由顯法相宗。

但是心境依持。而即如來藏下。并具二所以。於中
 先總後以會緣入實下。別示二相。即以起信真如
 生滅二門為二義耳。存壞不二。唯一緣起。結歸華
 嚴。會緣入實。壞也不壞相故。存也。二門無闕者。結
 歸起信。依一心法。立二種門。故須具足二義。方名
 具分。唯識問。唯識第九。說其所轉依。有其二種。一
 持種依。謂第八識。二迷悟依。謂即真如。何以說言
 然依生滅入識。唯有心境依持。答。彼雖說迷悟依
 非即心境持種。以真如不變。不隨於心。變萬境故
 但是所迷耳。後還淨時。非是攝相。即真如故。但是
 所悟耳。今乃心境依持。即是真妄。非有二體。故說
 一心約義不同。分成兩義。說二門別。故論云。然此
 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故以此二
 門不相離。故廣如問明。及玄談中。

譬如工畫師 分布諸彩色 虛妄取異相

大種無差別 大種中無色 色中無大種

亦不離大種 而有色可得

〔疏〕今初二偈真妄依持。卽真如門攝一切法也。初偈初句。總喻一心。次句。喻隨緣熏變。成依他也。次句。不了依他。故成徧計。第四句。喻依他相盡。體卽圓成。鈔初偈依持真妄者。含真含妄。有能有所。論出世間法。故下合云。心如工畫師。次句。隨緣等者。起信論云。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種種諸識。浪騰伽經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亦是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次句。不了等者。以經云。虛妄取異相。故故起信云。一切諸法。皆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第四句。喻依他等者。以言大種無差別。故大種卽喻真如。謂心體離念。卽是如來平等法身。從緣無性。卽真如矣。又一二兩句。卽不染而染。三四兩句。卽染而不染。故有後偈。卽離。後偈。喻依圓真妄。非卽離義。上半不卽能所。

異故。大種中無色身所觸故。色中無大種。眼所見
 故。又能造無異。畫色差別故。喻妄依真。能所異故。
 性無差別。相不同故。下半不離義。謂所造青等。離
 能造地等。無別體故。假必依實。同聚現故。喻妄必
 依真。性相交徹。故然大必能造色。非色能造大。喻
 妄必依真起真。真不依妄生。故不云。然不離於色。有
 大種可得。大種中無色身所觸故者。堅溼煖動。皆
 是觸故。言色中無大種。眼所見故者。約
 顯色說。青黃赤白。眼之境故。直就法體。大種是觸
 色。即是色。若就根得。謂身及眼。又能造無異者。然
 取增勝。地多則黃。水多則白。火多則赤。風多則青。
 而堅溼煖動。共造於青。亦共造於黃赤。及白。在能
 造邊。同一堅等。及所造邊。即有青等。故云。能造無
 異。畫色差別故。喻妄依真。下合。先合能所異故。亦

應具言。真中無妄。聖智境故。妄中無真。凡所知故。從性無差別下。合上又能造無異等。假必依實等者。諸宗正義。堅等為實。色等為假。唯成實宗。色香味觸實也。地水火風假也。以其是數論弟子。後入佛法尚順本師故。故智論云。精巧有餘。而明實未足。然大必能造色下。通妨妨云。上非即中。既云大種中無色。色中無大種。今非離中。何不言大種不離色。色不離大種。答意可知。上明真妄依持。但取心中真如一。門對妄染說。

心中無彩畫 彩畫中無心 然不離於心

有彩畫可得

〔疏〕後三約心者。喻於唯識心生滅門於中初一。亦明心境不即離義。〔鈔〕初一亦明心境者。對上真妄。得此得似前第二得。以因不即離之便。上半不即。故先明之。後二得似前初得。至下當知。

心中無彩畫。不可見故。彩畫中無心。無慮知故。喻能變所變。見相別故。下半不離。隨心安布故。喻離心則無境界相故。見相別者。且順上喻。有知無知。合畫。無慮知故。以器世間。即是第八之相。分故。喻離心者。三世所有。皆是一心作故。要由心變於境。非是境能變心。故云唯識。不言唯境。但云然不離於心有彩畫可得。不言然不離於畫而有

心可得。

要由心變。下解妨妨。一如前答。意亦爾。

彼此恒不住 無量難思議 示現一切色

各各不相知

〔疏〕次一偈。喻能所變之行相。明畫師巧思不住。變

態多端。所畫非心。誰相知者。法合彼心者。眞妄和合心也。恒言遮斷。不住遮常。如瀑流故。含一切種。故云無量。相甚深細。名難思議。鈔次一偈。前等者。大同前喻。心如工畫師。分布諸彩色。第先明喻中。先釋上三句。所畫非心下。釋第四句。法合言眞妄和合心者。揀異法相宗心。卽起信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各阿賴耶識是也。恒言遮斷等。卽唯識論釋第八識初能變中。第九因果譬喻門。具云。恒轉如瀑流。論先問云。阿賴耶識。爲斷爲常。答云。非斷非常。以恒轉故。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爲轉識熏成種故。恒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瀑流。因果法爾。如瀑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是也。含一切種者。卽第三因相門。彼偈云。一切種相甚深細。卽含二門。彼偈云。不可知

執受處了。其了一字。卽第五行相門。其執受處。卽
第四所緣。行相門。其不可知。卽能所緣。行相之內
差別之義。論先問云。此識行相。所緣云何。卽合問
也。謂不可知執受處了。謂了別爲行相故。處謂
處所卽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執受有二。謂
諸種子。及有根身。次論云。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
微細故。難可了知。此明見分。或此所緣內。執受境
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故經得
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次句頓現
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次句頓現
萬境下句喻所變境。離心無體。次句頓現者。亦卽
論云。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卽
通弁此識能變之義。此是第一能變。頓現萬境。故
楞伽云。譬如明鏡。頓現萬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
下句喻所變等者。以無體故。無可相知。故問明品
云。諸法無作用。亦無有體性。又常不住者。無住爲
是。故彼一切各各不相知。本故無量難思。總標深廣。下二句釋。示現一切。廣

故難思。各不相知。深故難思。又常不住下。上約法相。常不住言。是利那
生滅。今明不者。卽是無義。常不住者。卽常無住。無住卽實相異名。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斯法性宗。真心隨緣成萬有。故深廣難思。

譬如工畫師 不能知自心 一而由心故畫

諸法性如是

〔疏〕三一偈。重喻上來不相知義。謂非唯所畫之法。自不相知。喻所變之境。無有體性。能畫之心。念念生滅。自不相知。故亦不能知於所畫。雙喻心境。皆無自性。各不相知。故言不能知自心。而由心故畫。又雖不知畫心。而由心能畫。喻衆生雖迷心現量。

而心變於境。又由不能知所畫。但畫於自心。故能
 成所畫。喻衆生由迷境唯心。方能現妄境。又喻正
 由無性。方成萬境。故云諸法性如是。鈔能畫之心者。心雖慮知。
 今取生滅不住。故不能知。以前念已滅。後念未生。
 未生無體。能知前念。前念已滅。復無可知。前念亦
 不知。後念已滅。無有能知。後念未生。亦無所知。
 能知之心。既不自知。安能知所。雙喻心境下。合文
 可知。然釋此偈。總有四意。一明性空。以性空故。不
 能知自心。二又雖不知下。明雖性空。不得緣起。三
 又由不能下。明由迷真起。似若悟自心。不造妄境。
 四又正由下。卽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耳。云諸
 法性如是者。通結四意。然唯識論第一能變。有兩
 偈半。而有十門。上隨用已辨。今當具出。得云初阿
 賴耶識。卽自性門。異熟。二果相門。一切種。三因相
 門。不可知執受處。四所緣行相門。了。五行相門。常
 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六相應門。唯捨受。七五受
 俱門。是無覆無記。入三性門。觸等亦如是。同上第

八。恒轉如瀑流。九。因果譬喻門。阿羅漢位捨十斷
伏位次門。上十門。疏中已有。隨配可知。前後有此
相。當例
可知

心如工畫師 能畫諸世間 五蘊悉從生

無法而不造

〔疏〕第二五偈合中。分四。初一偈合初二句。初句合
最初句。心者。卽總相之心也。下三句。合第二句。諸
世間者。卽諸彩色。此句爲總。下出諸相。卽蘊界處
故云無法不造。故晉譯云。造種種五蘊。止法念云。
心如畫師手。畫出五彩。黑。青。赤。黃。白。及白白。故上
文云。布諸彩色。畫手譬心。六色。如次喻地獄。鬼。畜。

修羅人。天。若言種種。則十法界五蘊等法。皆心所

造。心者。如前喻中。已辨第二句者。此句有二。一

則上半是因能變。下半屬果能變。故唯識云。能變

有二。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善惡無記。熏令增長。三種

子中。各生自現。除第八識不能熏故。異熟習氣。由

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增長。除第七識及無記者。

非異熟因故。前是因緣。此增上緣也。二果能變者。

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第八識生現種種相。即前

二因所生現果。謂有緣法能變現者。各果能變。種

種相者。即是第八相應心所見分等也。等流習氣

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各等流果。果似因

故。即現入識三性種子。各生自現。各等流果。所生

之果。與能生種性是一果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

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故云異熟感。前六

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各異熟生。不各異熟。有間

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各異熟果。果異因故。釋

曰。以五陰無法不造。皆異熟也。如次喻等者。謂黑
即地獄。黑黑業報故。黃卽中方。修羅非天。亦復非
人。季孟間故。人白者。多善業故。天白白者。因果俱
善故。九地當廣。則十法界五蘊者。謂六道四聖。四
聖中。佛在後偈。二乘菩薩。攝在種種之中。旣言無
法不造。亦不揀二乘菩薩。更云等法者。以今經無
法不造。三科萬類。皆心造也。

如心佛亦爾 如佛衆生然 應知佛與心

體性皆無盡 若人知心行 普造諸世間

是人則見佛 了佛真實性

疏次二頌。合前初偈下半。於中二初一舉例以合。
由成前諸言。謂如世五蘊。從心而起造。諸佛五蘊
亦然。如佛五蘊。餘一切衆生亦然。皆從心造。然心

是總相。悟之名佛。成淨緣起。迷作衆生。成染緣起。
 緣起雖有染淨。心體不殊。佛果契心。同真無盡。妄
 法有極。故不言之。類鈔然心是總相者。法界染淨萬
 類。然總說十法界中。六道爲染。四聖爲淨。佛果契
 心下。釋其下半。上有三法。而但說心與佛二法無
 盡。不言衆生者。謂衆生有盡故。心卽總心。以真爲
 體。本自不盡。佛果契心。始本無二。同一圓覺。故亦
 無盡。迷真起妄。無始有終。不言無盡。然其佛果契
 心。則佛亦心造。謂四智菩提。是淨入識之所造。故
 若取根本。卽淨第八。若依真諦。三藏此佛淨識。稱
 爲第九。名阿摩羅識。唐三藏云。此翻無垢。是第八
 異熟。謂成佛時。轉第八成無垢識。無別第九。若依
 密嚴文具說之。經云。心有八識。或復有九。又下卷
 云。如來清淨藏。亦名無垢智。卽同真諦所立第九
 以出障故。不同異熟。爲九有由。又真諦所翻決定
 藏論九識品云。第九阿摩羅識。三藏釋云。阿摩羅

識有其二種。一者所緣。卽是真如。一者本覺。卽真如。智。能緣。卽不空藏。所緣。卽空藏。若據通論。此二竝以真如爲體。釋曰。此二卽起信一心二門。本覺在生滅門。一心卽真如故。故論云。唯是一心。故名真如。無論八九。俱異凡識。若依舊譯云。心佛與衆卽淨識所造。四智三身等。若依舊譯云。心佛與衆生。是三無差別。則三皆無盡。無盡卽是無別之相。若依舊下。二會晉譯。則三皆無盡。而二經互應云。關。唐闕衆生。晉闕無盡。故有第二。別更立理。應云。心佛與衆生。體性皆無盡。以妄體本真。故亦無盡。是以如來不斷性惡。亦猶闡提不斷性善。應云。下也。若取圓足。合如是譯。則三事皆具無差之相。又得顯明。以妄體下。出妄無盡之由。是以如來下。引例證此。卽涅槃經意。天台用之。以善惡二法。同以真如而爲其性。若斷惡性。卽斷真如。真不可斷。故云性善不可斷也。佛性卽是真實之性。真實之性卽第一義空。如何可斷。性惡不斷。卽妄法本真。故

無盡也。又上三各有二義。總心二者。一染。二淨。佛二義者。一應機隨染。二平等違染。衆生二者。一隨流背佛。二機熟感佛。各以初義成順流無差。各以後義爲反流無差。則無差之言。含盡無盡。又上三下。義門則却收晉經以爲盡理。謂唐經無盡。但得二法。又唯約淨。次言三皆無盡。又遺有盡之義。今云無差。盡與無盡俱無差也。亦顯染淨本無差矣。言心總二義。一染。二淨者。淨卽自性清淨。染卽本來之染。染淨無二。爲一心耳。言各以初義成順流無差者。衆生本有染故。隨流背佛。佛隨其染。豈相違耶。逆流。又三中二義。各全體相收。此三無差。成一緣起。上約橫論。若約一人。心卽總相。佛卽本覺。衆生卽不覺。乃本覺隨緣而成此二。爲生滅門。下半

此二體性無盡。卽真如門。隨緣不失自真性故。正合前文。大種無差。若謂心佛衆生三有異者。卽是虛妄取異色也。若豎說者。於一人上。卽有三法。卽觀行之人宜用此門。後一偈。反勢合。謂妄取異色。則不知心行。若知心行。普造世間。則無虛妄。便了真實。卽正合大種無差。兼明觀益。

心不住於身 身亦不住心 而能作佛事
自在未曾有

疏三一偈有二義。一雙合前真妄心境。不卽離義。上半合前二三偈之上半。卽前互無不卽之義。心

卽能變及心體故身卽所變。謂有根身。是識相分。及性之相。故下半雙合前兩偈。下半不離之義。謂雖不相住。而依心現境。依體起用。作諸佛事。體用不礙。爲未曾有。鈔上半合前二三偈之上半者。心不任心。卽大種中無色。此合第二偈上半也。若合第三上半。云。心不住於身。卽彩畫中無心。身亦不任心。卽心中無彩畫。心卽能變者。心境依持中心也。及心體故者。卽眞妄依持中眞也。二又將合前第四偈。謂上半合前恒不住義。及各不相知。而能作佛事。合示現一切色。自在未曾有。合無量難思議。爲兼此義。不以互無言之。而言不住。譯之妙也。晉經但云。心亦非是身。但得前文互無之。

義。為兼此義等者。美斯經也。若不合第四偈。但合第二三偈。應云。心中無有身。身中無有心。即互無之言也。則不顯於彼心。恒不任義。然不相任。與恒不任義。則小異。文則兼之。若將此不任。同前不任者。以心念滅。故不能任身。身念念滅。安能任心。思之可見。

若人欲了知 三世一切佛 應觀法界性

一切唯心造

〔疏〕末後一偈結勸。即反合前畫師不知心喻。若不知心。常畫妄境。觀唯心造。則了真佛。上半有機。下半示觀。然有二釋。一云。若欲了佛者。應觀法界性。上一切差別。皆唯心作。以見法即見佛故。二觀法界性是真如門。觀唯心造。即生滅門。是雙結也。又

一。是真如實觀。二。是唯心識觀。大乘觀要不出此
二。觀此二門。唯是一心。皆各總攝一切法盡。二諦
雙融無礙。一味。三世諸佛證此為體。故欲知彼者。
應當觀此。既為妙極。是以齧持。能破地獄。鈔是以齧持者
即纂靈記云。文明元年。洛京人。姓王。名明幹。既無
戒行。曾不修善。因患致歿。見被二人。引至地獄。地
獄門前。見有一僧。云是地藏菩薩。乃教王氏誦一
行偈。其文曰。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
觀。心造諸如來。菩薩既受經。偈謂之曰。誦得此偈。
能排地獄之苦。王氏既誦。遂入見閻羅王。王問曰。
有何功德。答。唯受持一四句偈。具如上說。王遂放
免。當誦偈時。聲所及處。受苦之人。皆得解脫。王氏
三日方蘇。憶持此偈。向空觀寺僧定。法師說之。參
驗。偈文。方知是舊華嚴經第十二卷。新經當第十
九。夜摩天宮無量菩薩雲集說法。品偈。

○第十智林菩薩

爾時智林菩薩承佛威力。普觀十方而說頌言

〔疏〕鑒達諸佛。迥超色聲。心言路絕。故云智林。頌顯此德

所取不可取 所見不可見 所聞不可聞
一心不思議

〔疏〕十頌分二。初一標章。後九解釋。今初。若準晉本。第四句云。所思不可思。則四句皆標章。今經則上三句標章。第四句總結。謂標章遮過。令不依識。明佛三業。非凡境故。第四總結顯德。示智入門。謂若

了唯一真心。言思斯絕。則合菩提之體。故梵本第四句云。於不思何思。卽是以一真心而成三業。三業不離一真。形奪相融。不可以一多思也。又非唯佛之三業同一真心。亦與觀者真心。非異非一。故難思議。若能離於思議。則終日見聞。亦無所見聞矣。

有量及無量 二俱不可取 若有人欲取
畢竟無所得 不應說而說 是爲自欺誑
已事不成就 不令衆歡喜

〔疏〕後九別釋中。卽分三別。初二釋不可取。次四釋

不可見。後三釋不可聞。今初也。初半偈奪以正釋。後一偈半。縱以生過。然有量等。實通三業。爲對下二。且就智明。有如理智。不可言量。有如量智。不可言無。又一智卽是一切智故。衆智所用。不相雜故。後縱中。初半縱其令取。必無果利。後一偈顯取之失。夫說法者。當如法說。法無所得。而欲取得。心計有說。執石爲寶。是謂自欺。理無謂有。是爲自誑。終不契理。故云已事不成。汙他心識。故不令衆喜。又以量無量取。則墮斷常。自損損他。故皆不可。

有欲讚如來

無邊妙色身

盡於無數劫

無能盡稱述

〔疏〕第二有四偈。歎佛色身深奧。釋不可見章。文分爲二。初一法說。後三喻況。今初。非色現色。故稱爲妙。物感斯現。是曰無邊。又色卽是空。故邊卽無邊。又淨識所現。空色相融。故身分總別。乃至一毛。皆無邊量。攝德無盡。具上三義。豈可以盡言。

譬如隨意珠 能現一切色 無色而現色

諸佛亦如是

〔疏〕次三喻中分二。初一摩尼隨映。喻佛地實無異色。隨感便現。故言無色而現色。喻全似法。故但

合云。佛亦如是。

又如淨虛空

非色不可見

雖現一切色

無能見空者

諸佛亦如是

普現無量色

非心所行處

一切莫能觀

〔疏〕後二偈淨空現色喻。喻佛法身體非是色。能現麤妙一切諸色。初偈喻。後偈合。四句對前。但二三前却。此是分喻。故委合之。以空但不可眼見。而可心知。佛所現色。心行處絕。故爲分喻。心眼尙不能見。况肉眼哉。此卽見中絕思議也。問。二喻豈不違經。上云有無邊妙色。今云非色無色耶。亦違諸論。

佛有妙色。爲增上緣。古德云。若約初教大乘義。如前說。若實教大乘佛地。無此色聲麤相功德。但有。大智大悲大定大願諸功德等。然諸功德等。並同證真如。若衆生機感。卽現色無盡。旣無不應機時。故所現色。亦無斷絕。此以隨他爲自。更無別自。約此爲有。故云無邊妙色。今約自說。不約隨他。故云無色非色也。亦可前喻初教。後喻實教。鈔古德云。後有二云。若爾下。苑公破。然上二解下。今疏會釋。有云。若爾彼能現體。爲有無耶。十蓮華藏塵數之相。皆示現耶。八地七勸。言佛色聲。皆無有量。寧不違耶。若執佛果。唯有如如。

及如如智獨存者。無漏蘊界。窮未來際。徧因陀羅網。皆非實事。亦違涅槃。滅無常色。而獲常色。然上二解。各是一理。並符經論。今當會之。攝未從本。唯如如智。自受用色。智所現故。攝相從性。但有如如。既所現。卽如。何妨妙色。故有亦無失。然如外無法。何要須現。萬法卽如。如卽法身。更何所現。故云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於理未失。如色相卽有無交徹。若定執有無。恐傷聖旨。故今二喻。前後相成。摩尼現色。但云無色。無卽但是無他。非無自體。淨空現色。既云非色。非卽非其自體。不獨無他。前喻自

受用身後喻法身。此二不二爲佛真身。故下經云。佛以法爲身。清淨如虛空。所現衆色形。令入此法中。

雖聞如來聲 音聲非如來 亦不離於聲

能知正等覺 菩提無來去 離一切分別

云何於是中 自言能得見 諸佛無有法

佛於何有說 但隨其自心 謂說如是法

〔疏〕第三三偈釋所聞不可聞中。初約應聲緣感便應離相離性。故聲非如來。應不差機。非聲之聲。故云不離。故以聲取是行邪道。若離聲取。未免斷無。

影故以聲取者。結成上義。上句卽金剛經意。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後句卽兜率偈讚意。故偈云。色身非是佛。音聲亦復然。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天鼓無心。出現當辨。次頌約體釋。湛然不遷。心離分別。尙非心見。安可耳聞。猶如天鼓。無心出故。此卽聞中不思議也。後偈釋疑。疑云。爲是有法不可聞耶。爲是無法不可說耶。上半順後句答。次疑云。若爾。何以現聞教法。下半釋云。但自心變。非佛說也。若依權教。此約有影無本。然本影相聖。通有四句。若依此宗。果海離言。故無有說。用隨機現。謂如是說。而此本質。亦是自心。餘如懸談中說。若依權等者。本影四句。卽如玄談。若依此宗。四句皆用。知

一切法。卽心自性。故質亦自心。

論初頌已下。有十段經。明十行之中。各申自行決門。因果分已下。如名之義。各歎當位所行之法。達名知法。可知。

夜摩天宮偈讚品竟。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八

江右弟子張承德刊刻
華嚴經夜摩天宮偈讚品疏論纂要第
三十八卷流通伏願現生福基命位昌
隆當來靈苗智種增秀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 日華藏室謹題